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最多8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最多分四批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76,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總額最高為6,400,000美元。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於第一批交割完成時，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1%，代價為4,080,000美元。緊隨第一批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

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業績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買方將進一步與該等賣方之一分別進行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及最後一批交割，分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0%及10%，代價分別為720,000美元、8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全部股權將由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而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PAX KOREA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
- (2) 目標公司；及
- (3) 買方。

（統稱「訂約方」或各自為「訂約方」）

該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個人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分下列四個批次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76,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80%：

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各個批次中 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		賣方
第一批交割	112,200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1%)	賣方A、 賣方B、 賣方C及 賣方D
第二批交割	19,800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	賣方A
第三批交割	22,000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A
最後一批交割	22,000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賣方A

買方將予收購之 銷售股份總數	<u>176,000</u>	(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80%)
-------------------	----------------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賣方將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及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及最後一批交割（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完成止任何時間，當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買方就收購事項所收購之全部股權將由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而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PAX KOREA持有。

代價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i) 第一批交割代價須於第一批交割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
- (ii) 第二批交割代價須於第二批交割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 (iii) 第三批交割代價須於第三批交割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及
- (iv) 最後一批交割代價須於最後一批交割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由該等賣方及買方於計及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目標集團之營運表現；
- (2)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於韓國鞏固市場地位之機遇，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
- (3) 目標集團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4) 目標公司之業績目標。

先決條件及業績目標

買方完成第一批交割之責任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完成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及最後一批交割之責任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以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收入及純利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概述如下：

		業績目標	
		銷售收入	純利
第二批交割	目標公司須符合任何下列條件：	目標公司須錄得非負值：	
	(i) 二零一八年銷售收入超過 21,663,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147,373,000港元)；	(x) 二零一八年經調整純 利；	
	或	或	
	(ii) 二零一九年累計銷售收入超過 43,827,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298,155,000港元)；	(y) 二零一九年累計純利；	
	或	或	
	(iii) 二零二零年累計銷售收入超過 66,592,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453,025,000港元)。	(z) 二零二零年累計純利。	

業績目標

銷售收入

純利

第三批交割

目標公司須符合任何下列條件：

目標公司須錄得非負值：

(i) 二零一九年累計銷售收入超過
43,827,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298,155,000港元)；

(x) 二零一九年累計純利；

或

或

(ii) 二零二零年累計銷售收入超過
66,592,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453,025,000港元)。

(y) 二零二零年累計純利。

最後一批交割

二零二零年累計銷售收入超過
66,592,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453,025,000港元)。

目標公司須錄得非負值二零
二零年累計純利。

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

倘於第一批交割完成日期之前，目標公司無法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之方式及條件與相關銀行續新或延長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存續之第一批交割完成日期前貸款及／或信貸融資，買方亦同意於買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協定之第一批交割完成日期或其後向目標公司授予一筆最高為3,035,000美元（相當於約23,673,000港元）之計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鑑於上述事項，買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貸款人： 買方；及

(2)借款人： 目標公司。

股東貸款金額： 最高為3,035,000美元（相當於約23,673,000港元）

期限： 自第一批交割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進一步延長除外

提取日期： 第一批交割完成日期

到期／還款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按年利率4.5%累計，於每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分四個階段進行，惟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業績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需正式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訂約方可就共同協定所延長之期限）前達成或獲另行表明豁免第一批交割之全部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而買方於協議項下之全部有關義務及責任將告解除。

緊隨第一批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

其他主要條款

不競爭協議

作為其中一項完成之先決條件，該等賣方將各自與買方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將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目標公司、買方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承諾及契約，於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自彼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日滿三年期間，該等賣方均不會（其中包括）：

- (i) 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任何方式與目標集團、買方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ii) 擔任類似目標集團、買方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諮詢人、董事、擁有人、合夥人、股東、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職位；
- (iii) 遊說或試圖遊說目標集團、買方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僱員入職；及
- (iv) 以抵觸或損害目標集團、買方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權益之任何方式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一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25,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2,219,000港元)	450,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3,011,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325,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2,219,000港元)	450,000,000韓元 (相當於約3,011,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667,000,000韓元(相當於約55,755,000港元)及2,193,000,000韓元(相當於約14,108,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於韓國市場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的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提高本公司於韓國之市場地位。鑑於過往表現顯示本集團之毛利率較目標集團為高，董事會相信，透過是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善用其成本優勢，將其利潤率相對較高之產品引入韓國市場，並開始大規模商業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銷售渠道，繼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緊隨第一批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

代價由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中訂立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經調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並加入股東貸款利息調整
「二零一八年銷售收入」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銷售收入
「二零一九年累計純利」	指	(i)二零一八年經調整純利及(ii)二零一九年經調整純利之總額
「二零一九年累計銷售收入」	指	(i)二零一八年銷售收入及(ii)二零一九年銷售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九年經調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並加入股東貸款利息調整
「二零一九年銷售收入」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銷售收入
「二零二零年累計純利」	指	(i)二零一八年經調整純利、(ii)二零一九年經調整純利及(iii)二零二零年經調整純利之總額
「二零二零年累計銷售收入」	指	(i)二零一八年銷售收入、(ii)二零一九年銷售收入及(iii)二零二零年銷售收入之總額
「二零二零年經調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並加入股東貸款利息調整
「二零二零年銷售收入」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銷售收入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包括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及最後一批交割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包括第一批交割代價、第二批交割代價、第三批交割代價及最後一批交割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及星期日；(ii)香港或大韓民國持牌商業銀行不開放一般銀行業務予香港或大韓民國公眾之日；及(iii)香港或大韓民國銀行機構獲法律、執行指令或特定適用於銀行機構之任何法規授權或有責任關門之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法例或法規規定或第三方申索導致之任何產權負擔、按揭、抵押、一般或特殊留置權、使用權、銷售協議、押記、抵押、任何司法、政府或管理部門採取之措施所導致的任何性質之不利記錄或任何其他限制或局限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最後一批交割」	指	最後一批收購事項，據此賣方A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22,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最後一批交割代價
「最後一批交割代價」	指	買方就最後一批交割應付賣方A之總額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
「第一批交割」	指	第一批收購事項，據此，該等賣方合共出售而買方合共收購目標公司112,2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51%，代價為第一批交割代價。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於合共112,200股股份中各自持有24,200股、55,000股、21,000股及12,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分別11%、25%、9.55%及5.45%
「第一批交割代價」	指	買方就第一批交割應付該等賣方之總額4,080,000美元（相等於約31,824,000港元），包括(i)應付賣方A之880,000美元（相當於約6,864,000港元）；(ii)應付賣方B之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iii)應付賣方C之763,636.36美元（相當於約5,956,000港元）；及(iv)應付賣方D之436,363.64美元（相當於約3,404,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元」	指	韓元，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X KOREA」	指	PAX KOREA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目標」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銷售收入及經審核純利之業績目標
「買方」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最多176,000股股份，相當於該等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實益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多80%
「第二批交割」	指	第二批收購事項，據此，賣方A出售而買方收購目標公司19,8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代價為第二批交割代價
「第二批交割代價」	指	買方就第二批交割應付賣方A之總額720,000美元（相等於約5,616,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利息調整」	指	股東貸款協議項下股東貸款本金之1%
「目標公司」	指	Kwang Woo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Co., Ltd.，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Weihai Kwang Woo Electronics Co., Ltd.，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批交割」	指	第三批交割收購事項，據此，賣方A出售而買方收購目標公司22,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第三批交割代價
「第三批交割代價」	指	買方就第三批交割應付賣方A之總額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YU Sang Wook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賣方B」	指	YU Hye Kyung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賣方C」	指	SON Sung Ryun女士，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55%
「賣方D」	指	LEE Gun Sik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45%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